

## Archived documents for “Mao Yushi urges abandonment of illegal fundraising crime”

茅于軾：吴英非法集资罪名不成立 我就做了好多年

[中财网](#) (2012-2-7)

2月7日，天则经济研究所金融秩序司法公正研讨会在北京青竹宾馆召开。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由吴英案引起的讨论——“金融秩序和司法公正”。会上，茅于軾称，我觉得非法集资这个罪名是彻底不成立的，我本人就是一个非法集资的人，我是向公众吸收存款的，这是最典型的犯法，我已经做了好多年了。

以下是文字实录：

茅于軾：我觉得非法集资这个罪名是彻底不成立的，我本人就是一个非法集资的人，我是向公众吸收存款的，这是最典型的犯法，我已经做了好多年了。我在山西做的小额贷款，是扶贫的慈善性的机构，本来我用自己的钱，朋友捐赠的钱，但是这个钱数量太少了，后来我就吸收存款，在当地农村向农村的村民吸收存款，然后把钱作为小额贷款放出去。这个事情得到各方面的支持，山西省的省长写了条，非常好，要发展，要保护，银监会的领导去看了也是要支持，而且他们这些领导都出钱捐赠给我这个基金会。在这个情况下你能把我抓起来吗？

说明这条法律是完全不成立的，当然我们仔细分析一下，因为我是做慈善的，所以就不抓你。请问如果我是牟利的话，是不是就要抓呢？做慈善损己利人，是不是好，利己利人是最好，我又做了慈善，又赚了钱，为什么就不好了呢？可见这个问题思想上有严重的缺陷。你把大家的钱集来，乱七八糟的，把钱花完了，最后还不了了，这也是不行的。所以也不能说你做慈善你就可以非法集资，你必须把它管好，但是问题又来了，做生意是有赚有赔的，谁能保证永远不赔呢，赔了就是非法了？我们要看到这个事情的复杂性，找不出十全十美的界限来定义什么是犯罪，什么不是犯罪，既然如此法律就应该暂时不实行，经过更好的参考，我们可以参考外国，香港，美国、欧洲这些国家他们是怎么处理这些问题的，我觉得跟我们的处理完全不一样。

张星水律师曾经接受过陕西的一个案子，很好的一个企业它是非法集资来的，但是做得很好，创造了财富，帮助了就业，最后把他抓起来，这个企业就此完蛋。政府干了损害公民利益的事情，本来政府要保护公民利益，你把非法集资人抓起来，一个好好的企业被你搞掉了，这个时代法律是可恶到极点，我觉得通过这个会把这条要废除掉。（.凤.凰.网.财.经）